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29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0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1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迪古汉”)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19,587.00	10,000.00
2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3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9,700.00	6,784.00
4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5,500.00	2,904.71
合计		44,587.00	27,869.64

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2,904.71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决定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尤其是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各方复工复产时间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建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项目(以下简称“4亿支项目”)

目前4亿支项目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已按预定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其中制剂车间年产2.5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2017年12月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GMP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受下游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剩余1.5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4亿支的产能。项目提取车间现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调试验证及GMP认证等事项。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4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对4亿支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4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GMP认证审批以及下游市场销售等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4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

(二)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

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原辅料仓库、包材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及研发楼,为生产服务,以确保产品周转和市场营销的需要,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形成新的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生产技术及新药研发创新能力。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GMP验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配套工程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

截至目前,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已完成主体建设,原计划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计划调整至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4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延期是对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建设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对该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

(三)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

截至目前,固体制剂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调试验证及GMP认证等事项。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GMP验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3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系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4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8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后,陈明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1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 ●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无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明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明俊	是	905万	否	否	2019/7/2	2020/6/29	2021/6/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	6.65%	个人资金需求
陈明俊	是	26万	否	是	2020/6/29	2021/6/2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0.19%	补充质押

2、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明俊	71,584,445	52.58%	9,050,000	9,310,000	13.01%	6.84%	0	0	0	0
陈李平	4,900,000	3.60%	0	0	0	0	0	0	0	0
大方文化	2,529,800	1.86%	0	0	0	0	0	0	0	0
聚英管理	1,655,555	1.2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669,800	59.26%	9,050,000	9,310,000	13.01%	6.8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陈明俊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1万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对应融资余额为1.45亿元。

陈明俊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个人融资需要。陈明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陈明俊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代码:100908
- ●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4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受让泰丰新能源权益的议案》:

1、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以人民币22,842万元受让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泰山电力”)持有的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泰丰新能源”)82.23%股权。

2、同意山东公司与泰山电力签署《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泰丰新能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受让泰丰新能源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公告进行调整和修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公司拟以人民币22,842万元受让泰山电力拥有的泰丰新能源82.23%股权。
-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2次,总交易金额为3,645.31万元。
-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山东公司”指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4、“泰山电力”指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5、“泰丰新能源”指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6、“泰丰新能源权益”指泰山电力拥有的泰丰新能源注册资本中82.23%的权益。

7、“本次交易”指山东公司将根据《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22,842万元人民币受让泰山电力持有的泰丰新能源权益。

8、“《转让协议》”指山东公司与泰山电力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的《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1、“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泰山电力签署了《转让协议》,山东公司拟以22,842万元受让泰山电力拥有的泰丰新能源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80%的权益,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能交公司”)间接持有泰山电力56.53%的权益。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59%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泰山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共2次,总交易金额为3,645.31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及时披露的标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和相关审批程序。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1998年10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1-14层
法定代表人:	胡成钢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电缆、电器生产与销售;电器工程安装与施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山电力是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能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从事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光纤预制棒及光导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房屋及生活设施维护,绿化清洁、公路货运等业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山电力合并口径资产总计2,994,171,095.82元,负债总计1,615,457,344.83元,净资产总计1,378,713,750.99元;2019年,泰山电力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95,889,534.18元,净利润29,428,659.95元。

2、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8年5月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9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栩
注册资本:	424,146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售电业务;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煤炭、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60,603,791,674.87元,负债总计50,399,056,010.11元,净资产总计10,204,735,664.76元;2019年,山东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8,310,617,354.49元,净利润182,762,927.00元。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泰山电力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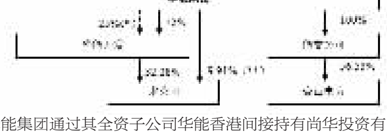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59%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关联方泰山电力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泰丰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胡成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丰新能源系泰山电力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工商注册登记成立。目前,泰丰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泰山电力持股82.23%,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3%,泰安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同时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泰丰新能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大信审字[2019]1-01605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泰丰新能源资产总额1,026,493,909.74元,负债总额809,923,6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6,570,247.74元;2019年,泰丰新能源的营业收入87,275,216.47元,利润总额16,109,953.51元,净利润16,109,953.51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泰丰新能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天职业字[2020]4803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泰丰新能源资产总额949,221,257.56元,负债总额712,714,454.0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506,803.47元;2019年,泰丰新能源的营业收入94,902,991.27元,利润总额8,732,325.50元,净利润8,625,736.08元。

泰丰新能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泰丰新能源资产总额928,295,716.43元,负债总额689,928,477.6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8,367,238.79元;2020年1-3月,泰丰新能源的营业收入18,391,315.56元,利润总额1,860,435.32元,净利润1,860,435.32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泰山电力拥有的泰丰新能源权益,泰山电力保证泰丰新能源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泰丰新能源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丰新能源将成为山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泰丰新能源担保、委托泰丰新能源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泰丰新能源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951号《资产评估报告》,泰丰新能源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泰丰新能源	82.23%	23,739.1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7,778.20	4,039.04	17.0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项目完整电价能够按照中国华能集团《山东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2016年项目-招标文件-C申报电价》(评优编号:PVP-SDXT/SDG-2016-01),第十七部分,2016年9月26日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向新泰市人民政府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申报电价承诺函确定的项目中标建成后按照0.83元/千瓦时(含税)结算,即:2017年-2036年上网电价为0.83元/千瓦时(含税),2037年-2042年上网电价为0.3949元/千瓦时(含税),且全部价款能在合理时间内全部取得。

3.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年第23号公告),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年9月公司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取得第一笔销售收入,2017年至2019年享受三年免征期,2020年至2022年开始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12.5%)。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在基准日后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企业光伏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能够按企业规划取得。

6.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盈利预测中未考虑企业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山东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转让股权价款合计为22,842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山东公司和泰山电力。

2、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泰山电力将所持有的泰丰新能源82.23%股权以人民币22,842万元转让给山东公司。

3、支付方式:山东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4、支付期限:双方同意在《转让协议》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由山东公司向泰山电力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泰丰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山东公司向泰山电力以货币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5、交割及过户安排:双方约定山东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起30个工作日内,山东公司应促使泰丰新能源完成《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山电力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生效:本协议经山东公司和泰山电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过渡期安排:

(1)《转让协议》过渡期内,泰山电力对泰丰新能源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泰山电力应保证和促使泰丰新能源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泰丰新能源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泰山电力应及时通知山东公司并作出妥善处理。

(2)《转让协议》过渡期内,泰山电力及泰丰新能源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泰丰新能源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泰丰新能源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泰丰新能源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泰丰新能源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过渡期内泰丰新能源有关经营损益均由山东公司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山东公司若未按《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数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山东公司需向泰山电力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支付的,除向泰山电力支付违约金之外,泰山电力有权终止《转让协议》,并要求山东公司赔偿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山东公司提高清洁能源占比,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丰新能源将成为山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泰丰新能源担保、委托泰丰新能源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泰丰新能源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泰丰新能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资产约占本公司0.22%,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受让泰丰新能源权益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泰丰新能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和(3)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山东公司、华能集团、泰山电力及泰丰新能源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2次,总交易金额为3,645.3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5%,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7,594,520.55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0-28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继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原因,刘继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刘继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刘继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继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2018年8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至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近日,公司收到国资委下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双百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6号]文件,公司被新增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以本次入选“双百企业”为契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改革调整,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部活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6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组织架构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